公司代码:600724　　公司简称:宁波富达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7,219,022.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01,373,101.33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51,429.2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2,168,858,808.87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262,863.2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该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28,904,821.42元,结余358,041.79元结转下期。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宁波富达	600724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立明	施亚琴
办公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1802室	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8号建设大厦18楼1803室
电话	0574-87647859	0574-87647859
电子信箱	fuda@fuda.com	syq@fud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商业地产的出租、自营联营及托管业务;水泥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已在报告期内出售)等。

公司的商业地产主要以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为主体,商业地产核心项目为宁波天一广场,其经营模式有出租、自营、联营,可出租面积14.90万平方米(不包括自营和联营面积),托管的二个项目为和义大道和月湖盛园,经营面积分别为3.71万平方米和3.77万平方米。

三个商业地产项目在宁波是商贸核心区,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及影响力。公司着力商业与地产的价值融合与提升,创新商业运营模式,在区域拓展中打造高品质商业项目,抢占区域市场制高点,提升综合效益和后生收益,实现低成本扩张,奠定区域商业龙头地位。

目前,受宏观经济调整影响,国内消费需求下降,加上电商冲击、区域内各商家日益激烈的无序竞争,可能会影响到经营目标的实现;随着城市周边区域的快速扩张及“次中心”、“多极化”商业综合体规模的逐步显现,必然对城市核心商业广场的商户、客流产生一定分流作用,如何确保和稳固天一广场核心商贸区的聚客力、竞争力,如何应对新兴区域商业中心的低成本竞争,将是公司需要长期面对和解决的难题。

公司的水泥制造业务主要以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蒙自赢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新平赢洲水泥有限公司为主体,年生产水泥熟料400万吨,新平公司技改完成后将增加200万吨。公司根据市场竞争环境实际状况,实施产业延伸、产业升级、产品结构调整、提质产品品牌、拓展区域市场,实现可持续发展。当前,水泥行业产能过剩、外地企业冲击,市场竞争加剧;其次节能减排、环境治理和税收等政策要求提高对公司效益产生影响。

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以宁波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余姚市巍峨特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下属项目公司为主体,主要产品为商品房(住宅)和部分商业综合体。由于行业利润空间收窄、盈利模式调整、行业洗牌和分化步伐加快,行业竞争格局加剧,为改变房地产板块经营困难对公司整体效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局面,公司在2018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已将公司持有的房地产板块公司的股权和债权以公开方式出让。详见2018年7月31日、10月27日、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告:《宁波富达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2018-29-35号、2018-051号、2018-053号临时公告等。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7,872,407,490.87	14,328,924,425.95	-45.06	15,492,590,149.87
营业收入	5,163,259,364.29	4,157,209,646.20	24.20	5,558,897,089.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7,219,022.00	-872,164,838.46	不适用	127,358,51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5,804,253.91	-890,612,994.54	不适用	69,002,67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61,057,425.93	1,713,838,403.93	43.60	2,586,003,242.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1,461,858.06	2,660,188,970.16	-24.39	1,033,117,71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70	-0.6035	不适用	0.088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170	-0.6035	不适用	0.088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958	-40.5673	不适用	5.049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21,172,489.55	1,597,246,281.16	997,295,730.68	1,747,544,862.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29,595.87	164,059,715.13	85,030,654.34	441,099,05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9,806,676.93	157,899,158.12	80,726,959.48	217,371,45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175,356.71	880,352,445.40	481,136,049.85	506,798,006.1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8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1,80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12,148,455	76.95		无		国有法人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20,103,747	1.39		无		其他
王慧明	4,277,800	6,326,200	0.44		无		境内自然人
王跃且		5,821,169	0.4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567,000	0.32		无		国家
杭州市财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61,000	4,160,000	0.29		无		其他
张志汉	1,189,079	3,322,979	0.23		无		境内自然人
董彩玲		2,600,000	0.18		无		境内自然人
桑庆伟	2,272,598	2,272,598	0.16		无		境内自然人
李剑勇	-27,100	2,226,656	0.1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1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6富达债	135748.SH	2016-08-18	2021-08-18	750,000,000	3.85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上海证券交易所

5.2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于2017年8月7日刊登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2017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17日,付息日为2017年8月18日。第一年利息费用共计28,875,000.00元,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17年8月18日实施完毕。

公司于2018年8月7日刊登了《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2018年付息公告》,债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17日,付息日为2018年8月20日。第二年利息费用共计28,875,000.00元,该次付息工作已于2018年8月20日实施完毕。

5.3 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4 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2018年	2017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00	82.58	-19.58
EBITDA全部债务比	0.3577	-0.0399	不适用
利息保障倍数	4.33	-0.50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主要经济指标

2018年度公司共完成营业收入51.63亿元(比上年增加24.20%),利润总额11.39亿元(上年同期-7.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7亿元(上年同期-8.72亿元)。实现每股收益0.517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5.7958%。期末股东权益合计29.14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78.72亿元(较年初143.29亿元,下降64.57亿元即45.06%),其中存货1.17亿元,银行存款15.26亿元,委托理财余额10亿元;负债总额49.59亿元(较年初118.33亿元,下降68.74亿元即58.09%),其中银行、信托借款及公司债41.22亿元(较年初56.34亿元,下降15.12亿元即26.84%,截至2019年3月27日余额为28.73亿元);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4.61亿元,资产负债率63.00%,分别比上年增加34.60%和下降19.58个百分点。

2.各产业简况:

(1)商业地产:本年度完成营业收入8.24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15.96%,其中租金收入3.45亿元,商品销售收入3.90亿元,托管收入0.16亿元),实现利润总额2.87亿元,净利润2.1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2.61%和减少2.38%、2.28%。

天一广场可供出租面积14.90万平方米(不包括自营和联营面积),出租率98.16%。

(2)水泥建材:本年度累计销售各类水泥510.86万吨,完成销售200.8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38.89%),实现利润总额4.00亿元,净利润3.15亿元,分别比上年增加22.83%、54.22%、104.08%和104.55%。

(3)住宅房产:公司在报告期内整体出售了房地产板块业务股权及债权资产包,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4月30日,资产交割日为2018年11月27日,出表日为2018年11月30日。

2018年1-11月:完成营业收入23.31亿元(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45.15%,比上年增加13.71%),实现利润总额2.32亿元,净利润1.67亿元,上年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分别为-12.15亿元和-12.67亿元。

2018年1-11月:实现商品房预售收入24.53亿元(面积18.57万平米),本年已竣工面积24.78万平米,结转销售22.78亿元。

3.管理情况

(1)规范治理机制

公司建立健全了一套相对完整的治理机制管控制度体系。以《公司章程》为核心,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总裁(以来规则)为架构,以单项工作规则和具体管理制度为执行标准,从而使公司形成了相对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有效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使公司的管理更趋科学规范。年度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最新监管动态,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为进一步加强对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力度,细化了现金分红政策、取消了征集投票权的限制性规定;党建进程。

(2)加强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年内结合内控审计对下属子公司实施了规范运作方面的专项审计,并针对内控审计以及内控日常监督及月我评价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就保养公司治理,优化相关制度与流程。进一步规范子公司技改项目的预决算管理,加强财务信息化管理,重大资产处置和重要合同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认为:“宁波富达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规范运作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严格执行上证所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运作规范、内控健全。在认真组织召开三会,规范编制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各项常规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参与监管部门组织的专题培训,加强政策法规的学习与落实,及时完善内部相关制度,确保企业规范运作。年内,结合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积极主动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做好投资者、机构和相关媒体等方面的问询接待工作。

公司管理层注重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决策的传递过程进行严密范围和知情人登记。

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信息,为所有投资者创造一个平等获取信息的平台。

(4)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九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科学决策,依法运作,恪尽职守,勤勉履职。2018年度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和相关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50项决议;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32项重大决议,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全体董事在年度内未发生一起违纪违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事件。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列席董事会,对监管部门规定事项实施监督,并出具相关专项意见。公司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管事项展开了相应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准则”)及2018年度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临2019-016)》。

(一)、2017年,为规范金融工具的会计处理,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修订颁布了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以及财会[2017]14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新金融准则会计政策,公司按照财政部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并根据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仅对期初资产/负债或其他会计科目做调整,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如下:

1.将金融资产的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变更前,公司按照持有金融资产的意图和目的不同,将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变更后,公司将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金融工具披露要求也相应调整。

(二)、2018年6月15日,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8]15号文件,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并要求至少应在2018年9月30日的中期财务报表中采用。

本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

4.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6.将资产负债表中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在利润表中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在该新增的项目中列示;

9.在利润表中“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分别反映企业为筹集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等而发生的应予费用化的利息支出和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0.将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与经营活动有关的“其他收益”项目。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宁波市海曙天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宁波海曙天逸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绿江水泥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河口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石屏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屏边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蒙自瀛洲砂石有限公司
新平瀛洲水泥有限公司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7日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724　证券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9-011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董事及有关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6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其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庄立峰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2018年经营情况及2019年经营目标的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2018年度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51.63亿元(比上年增加24.20%),利润总额11.39亿元(上年同期-7.2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7亿元(上年同期-8.72亿元)。实现每股收益0.5170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5.7958%。期末股东权益合计29.14亿元,注册资本14.45亿元。

与会全体董事认为: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中,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准确、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度的经营情况。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47,219,022.00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201,373,101.33元,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3,251,429.25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2,168,858,808.87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9,262,863.2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应该实施现金分红,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445,241,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分配金额为28,904,821.42元,结余358,041.79元结转下期。201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关于公司报告期(2018年度)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2018年度拟进行现金分红,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低于30%的原因说明:由于公司以前年度亏损,最近三年(含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计仅2,412,703.25元,年末母公司合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9,262,863.21元,公司总股本14.45亿股,实施2018年度现金分配预案(10派0.20元)后,结余358,041.79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议的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就2019年度对外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一)2019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单个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1、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2、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3、新平赢洲水泥有限公司,4、蒙自赢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2019年度控股子公司计划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5.00亿元。

(三)2019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计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亿元。

(四)2019年度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自报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19-01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临时周转资金的议案

为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临时周转资金。

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临时周转资金拆借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0.00亿元,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元。临时周转资金拆借成本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参照依据,但年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城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为0.00亿元,期末余额为0.00亿元。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拆借临时周转资金(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14)》。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庄立峰、梅旭辉、王兵团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宁波城投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需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截止2019年3月27日,宁波城投为公司保证担保总额度16.00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15.00亿元,浙商银行借款担保1.00亿元),实际为公司担保余额7.65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6.75亿元,浙商银行担保0.05亿元)。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19-015)》。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庄立峰、梅旭辉、王兵团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决议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准则”)及2018年度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临2019-01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年,公司在提前归还部分未到期借款的情况下,仍将有大量闲置资金,同时结合年度大额借款资金到期情况,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闲置资金的持有成本,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拟继续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资金来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就2019年度对外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一)2019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单个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1、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2、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3、新平赢洲水泥有限公司,4、蒙自赢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2019年度控股子公司计划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5.00亿元。

(三)2019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计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亿元。

(四)2019年度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自报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临2019-013)》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临时周转资金的议案

为合理调度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临时周转资金。

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临时周转资金拆借金额累计发生额不超过30.00亿元,借款最高余额不超过20亿元。临时周转资金拆借成本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为参照依据,但年利率最高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1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向城投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拆借资金为0.00亿元,期末余额为0.00亿元。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拟向控股股东拆借临时周转资金(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014)》。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庄立峰、梅旭辉、王兵团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根据国资管理要求,宁波城投为公司融资提供的担保,本公司需为该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截止2019年3月27日,宁波城投为公司保证担保总额度16.00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15.00亿元,浙商银行借款担保1.00亿元),实际为公司担保余额7.65亿元(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6.75亿元,浙商银行担保0.05亿元)。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的公告(临2019-015)》。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庄立峰、梅旭辉、王兵团回避表决)。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1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决议意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上四项准则统称“新金融准则”)及2018年度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公司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详见上证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宁波富达关于根据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临2019-016)》。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拟继续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19年,公司在提前归还部分未到期借款的情况下,仍将有大量闲置资金,同时结合年度大额借款资金到期情况,为提高资金利用效率,降低闲置资金的持有成本,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拟继续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投资产品。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1.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投资额度: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公司拟购买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4.资金来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资金。

5.投资期限: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6.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本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组织实施,授权有效期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需报下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五、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

公司拟就2019年度对外担保作如下计划安排:

(一)2019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亿元,单个担保对象的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具体担保对象为:1、宁波城市广场开发经营有限公司,2、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3、新平赢洲水泥有限公司,4、蒙自赢洲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2019年度控股子公司计划为母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55.00亿元。

(三)2019年度控股子公司之间计划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15.00亿元。

(四)2019年度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额不超过10.00亿元。

上述担保额度自报经2018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生效,有效期到2019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担保计划止。上述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总裁在该额度内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担保计划均为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必要担保,同意上述担保计划,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计划均为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必要担保,同意公司上述担保计划,并同意提交下次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情况如下: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22,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4%;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的余额191,833.09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95%;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00%。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22,0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94%。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零。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临时周转资金(关联交易)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724　股票简称:宁波富达　公告编号:临2019-014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